

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

114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加強文化建設，增進民族情感，促進社會和諧，普及語文教育，使人際關係更活絡，增進語文學術研究風氣，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改善社會風氣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員林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寶興宮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小學。
- 六、辦理方式：分國小組及國中組比賽
 - (一)國小組：參賽對象為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- (二)國中組：參賽對象為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 - (三)注意事項：參加比賽之學生請自行攜帶書寫用具(鋼筆、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)，作文用紙一律由本會供應。
- 七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題目均當場公布，用紙當場發給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且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評審標準：
 - (一)內容與結構：佔百分之 60
 - (二)文法與修辭：佔百分之 30
 - (三)用字與標點：佔百分之 10
- 九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各組錄取第一名壹名，各頒發獎盃一座及臺中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頒發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各組錄取第二名貳名，各頒發獎盃一座及臺中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頒發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 - (三)各組錄取第三名參名，各頒發獎盃一座及臺中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頒發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 - (四)各組錄取佳作若干名，(依參加人數及參賽水準增減)，各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及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五)各組錄取入選若干名，(依參加人數及參賽水準增減)，各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及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※以上各組參加比賽之學生人數未達 10 人時，或作品未達水準，擇優錄取。

 - (六)指導老師限一人，於報名時註明，未註明者視同放棄。(若重複填寫指

導老師，以最後填寫之老師為準)

(七)同一位老師指導多位學生參賽得獎時，最多發給二幀獎狀。

十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六)分上午 08：20 至 09：50 及上午 10：00 至 11：30 二場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員林社區活動中心(臺中市大雅區神林路一段 231 巷內)。

十二、比賽時程內容：

場次	第一場	第二場	備註
組別	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組	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組	
報到時間	07：50	09：30	
比賽時間	08：20 至 09：50	10：00 至 11：30	

十三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114 年 10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(逾期不受理)，以手機掃描下列 QR code 報名(Google 表單之電子郵件務必填寫正確，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回復信件，請確認收到回復信件始完成報名)，倘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


十四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得獎名單函請各校代轉通知。得獎學生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19：30，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四樓禮堂(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301 號)頒獎；不克參加者，請自行於頒獎後至本會領獎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藉由辦理作文比賽，鼓勵本市國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績效。
- (二)透過作文比賽，提供展現才藝表演之舞台，培養學生語文素養，進而改善社會風氣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當日公(宣)布之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作品不辦理退件，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印製發行、上網公告等。所有獲獎作品將於頒獎時公開展覽。

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

辦理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作文比賽經費概算表

編號	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 價	小 計	說 明	備 註
1	文宣獎狀印製	式	1	20,000	20,000	文宣、獎狀	
2	文宣布條、場地佈置	式	1	7,600	7,600	文宣標語、紅布條	
3	宣導品	式	400	80	32,000		
4	文具費	場次	1	4,000	4,000	文具、比賽作文紙	
5	膳費	份	45	170	7650	評審及工作人員餐費 (早、中餐)	
6	茶水費	箱	20	100	2,000		
7	評審出席費	人	5	6,000	30,000		
8	保險費	式	1	3100	3100	工作人員及比賽人員保險	
9	雜支				1,500		
合 計					107,850		
合計：新台幣壹拾萬柒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		

製表：

總幹事張逸民

會計：

會計美春

總幹事：

總幹事張逸民

理事長：

理事長劉翠梅